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3/87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给予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2. 本报告根据这项要求提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就此议题提交的资料载于附件。

* A/64/50。



附件

为使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的努力的报告^a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1. 双边			
1(a) 与附件 2 国家有关的活动			
澳大利亚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对剩余的附件 2 国家，澳大利亚继续进行外联活动，推动《全面禁试条约》，并鼓励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条约。	
	2008年11月	澳大利亚支持在印度尼西亚办理条约讲习班，以宣传条约的安全和科学利益，其中包括派遣专家去讲习班报告。	
奥地利	2008年6月-2009年5月	作为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共同主席，奥地利积极推动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附件 2 国家批准该条约。	
加拿大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加拿大政府官员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同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举行双边会议。加拿大趁举行会议机会敦促各国政府批准该条约，强调加拿大对条约的生效极为重视。	
捷克共和国	2008年6月-2009年5月	捷克共和国以国家的名义开展外联活动，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和签署该条约，把重点放在剩余的九个附件 2 国家，并把生效问题列入所有有关会议的议程。	
法国	2008年6月-2009年5月	法国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进行定期讨论。在这些讨论中，法国利用一切机会强调，它十分重视这一条约的生效。	
德国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德国重申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在高级别双边会谈和有关多边论坛上特别敦促剩余的附件 2 国家批准该条约。	
爱尔兰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在双边会谈和公开声明中，爱尔兰鼓励那些没有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2009年4月	美国总统奥巴马 4 月 5 日在布拉格演讲之后，爱尔兰外交部长迈克尔·马丁发表声明，表示热烈欢迎美国总统承诺立即和积极地寻求实行该条约。	
日本	2008年11月-2009年4月	在双边磋商中，日本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其中包括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尽早这样做。	
墨西哥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墨西哥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其	

^a 本报告包括已经完成(即不是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以及促使条约生效的活动。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目的是促使尚未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尽快这样做, 以便使条约生效。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在双边磋商中, 墨西哥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附件 2 国家这样做。	
荷兰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荷兰派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前任大使亚普·拉马克作为第 14 条会议特别代表自 2003 年以来积极活动, 以批准国家的名义推动《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包括附件 2 国家的签署和批准。拉马克大使作为特别代表, 在双边访问和多边会议中访问了并将继续访问附件 2 国家。特别代表与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共同主席(奥地利和哥斯达黎加)密切合作, 得到荷兰的支持。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荷兰对几个附件 2 国家强调签署和批准的重要性, 包括散发一本关于核查系统的书, 并为一个项目提供经费, 以期在研究者、智囊团和非政府组织中传播关于核查系统的知识。	
新西兰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新西兰对几个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挪威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挪威在双边接触中提出条约的签署和批准问题, 特别是与附件 2 国家。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挪威提供经费给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 促进在美国评估有关条约的问题, 并主张美国批准该条约。	
波兰	2008 年 7 月	波兰与印度举行副外交部长级会谈时提出条约生效问题。	
葡萄牙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葡萄牙在同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 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敦促它们签署或批准, 不要再拖延。	
罗马尼亚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罗马尼亚多次发表声明, 祝贺批准了该条约的国家并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在这些声明中, 罗马尼亚趁机强调对条约生效的重视,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 特别是附件 2 国家, 不再拖延, 予以签署或批准。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在与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 俄罗斯联邦不断呼吁它们尽快加入条约。	
瑞典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瑞典在与一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部长级和以下)时, 提出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2009 年 2 月	常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代表汉斯·伦德堡大使当选为 200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主席。2009 年 2 月, 他与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一起去华盛顿特区, 目的是与核不扩散国际委员会以及美国行政当局成员、国会工作人员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见面, 强调美国必须批准该条约的重要性。	
	2009 年 3 月	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在北京中国外交学院演讲时, 强调必须迅速批准条约, 以便铺平道路, 成功举行不扩散核武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联合王国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机会向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提出条约的问题，最近是在与中国、以色列、印度尼西亚和美国的部长级接触中。	
1. 双边			
1 (b) 与非附件 2 国家有关的活动			
澳大利亚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对剩余的非附件 2 国家，澳大利亚继续进行外联活动，推动全面禁试条约，并鼓励各非附件 2 国家，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拉克、马绍尔群岛、缅甸、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汤加，批准条约。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澳大利亚在与南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的双边来往中，继续鼓励尚未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奥地利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作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共同主席，奥地利积极参加所有有关的双边和多边论坛，推动普遍加入条约。	
法国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法国定期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进行讨论。在这些讨论中，法国利用每一个机会强调法国重视条约的生效。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法国欣见黎巴嫩批准条约， ^b 呼吁条约迅速生效。	
墨西哥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墨西哥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目的是使尚未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使条约生效。	
荷兰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拉马克大使在双边访问和多边会议时访问了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几个非附件 2 国家。特别代表的活动得到荷兰的支持。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在若干双边接触(包括外交部长的发言和访问)中，荷兰向非附件 2 国家强调了条约的重要性，并推动条约生效。	
新西兰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新西兰在双边接触中一有机会就向非附件 2 国家强调条约的重要性，推动条约的尽早生效。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新西兰提供自愿捐款，使非附件 2 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够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正式技术会议，从而重申条约的普遍性质。	
秘鲁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秘鲁多次强调条约的重要性，推动条约尽早生效。秘鲁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秘鲁还通过公开声明和有关双边会议中的联合声明，推动条约的普遍加入。	
葡萄牙	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葡萄牙与非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一有机会就推动条	

^b 黎巴嫩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批准条约。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约和条约的普遍加入。	
	2008年11月7日	葡萄牙公开声明，欢迎莫桑比克 ^c 批准条约，呼吁条约尽早生效。	
俄罗斯联邦	2009年1月-5月	葡萄牙向安哥拉政府递交意见书，敦促安哥拉批准条约。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在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2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俄罗斯联邦不断呼吁它们尽快加入条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年2月5日	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发出一项政策文件(“消除核阴影”)，其中指出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2009年3月17日	联合王国首相于国际核燃料循环会议在伦敦举行时致开幕词，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和签署条约。	
	2009年3月	联合王国资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专家访问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维也纳的总部，以促进条约的签署和批准。	
2. 多边			
2(a) 全球			
澳大利亚	2008年6月-9月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的一个成员，澳大利亚帮助组织2008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该条约部长级会议。澳大利亚积极帮助这次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的谈判，在维也纳和纽约进行了一系列磋商。	
	2008年6月-2009年5月	澳大利亚支持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推动条约的生效。这包括促使澳大利亚前外交部长加雷思·埃文斯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于2009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2008年6月-2009年5月	澳大利亚继续认为应优先设立条约核查制度，并在签署国提供加强制度的资源、设备和专门知识方面起到带头作用。澳大利亚还继续对根据方案编列预算的办法进行游说，确保临时技术秘书处具备完成任务所需的政治和财务支持。	
	2008年6月-2009年5月	澳大利亚发布各种新闻稿和媒体消息，祝贺批准条约的国家，促使注意条约的生效问题。	
	2008年5月	澳大利亚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到澳大利亚访问，与外交部长讨论如何最好地促进条约，支持继续建立核查制度。澳大利亚安排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媒体采访，安排执行秘书与各种战略研究所会谈，以提高对条约的认识。	
	2008年5月	澳大利亚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国际科学研究关于条约的核查制度能力的项目。	

^c 莫桑比克于2008年11月4日批准条约。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2008年9月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斯蒂芬·史密斯主持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该条约的部长级会议。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有超过90国签署。史密斯先生也在会议期间进行了媒体和各种公共关系活动，以推动条约生效。	
	2009年2月-5月	彼得·香农大使是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2009年主席，开始就委员会在2009年正在审议的一些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包括2010年方案和预算草案。	
	2009年2月-5月	澳大利亚以“维也纳10国集团”主席的身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进行活动，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或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	
	2009年4月	澳大利亚派遣参议院外交、国防和贸易事务常设委员会副主席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维也纳会谈，讨论如何最好地推动条约生效和继续发展核查制度。	
	2009年4月	澳大利亚在亚的斯亚贝巴各国议会联盟第120次会议上共同提出题为“推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确保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生效：议会的作用”的决议，推动核不扩散和裁军，促使条约生效。	
奥地利	2008年6月-2009年5月	作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共同主席，奥地利积极参与所有有关双边和多边论坛，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	
	2008年9月	奥地利与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和荷兰合作，在纽约2008年9月24日联合国大会期间发起了一个关于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有90多国的高级别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和平大使迈克尔·道格拉斯和美国前国防部长威廉·佩里，会议使得公众更广泛地注意到该条约对国际安全结构的重要性。	
加拿大	2008年9月	2008年9月24日，加拿大在纽约联合国大会举行期间，与奥地利、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和荷兰共同召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的部长级会议。会议发布部长级联合声明，支持该条约和条约的生效，90多国对声明表示赞同。	
	2008年10月	加拿大协助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出席2008年10月17日法语国家首脑会议在魁北克市举行的开幕式，让执行秘书有机会与尚未批准该条约国家的政治领导人交谈。	
	2008年12月	加拿大投票赞成联大以下决议：63/87（“全面核禁试条约”）、63/73（“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和63/58（“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所有这些决议都特别呼吁使条约生效。	
捷克共和国	2008年9月	捷克共和国参加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推动关于该条约的声明，赞同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法国	2008年6月-2009年5月	法国在有关多边论坛(例如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利用一切机会推动条约的生效。	
	2008年9月24日	法国在纽约举行支持该条约的部长级会议时发挥了积极作用。部长级联合声明包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特别是条约生效所需要的那些国家，并承诺使条约在最高政治级别成为焦点，并采取措施，以期推动批准和签署进程。	
	2008年12月5日	法国在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时，就欧洲联盟关于裁军领域、特别是核裁军的提议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普遍加入该条约和完成核查制度。	
	2008年12月8日	法国在巴黎举行的“全球零点”倡议首届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要求条约迅速生效。	
德国	2008年9月24日	德国外交部长弗朗茨-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出席了关于该条约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并作了基调发言。施泰因迈尔先生还在其他公开场合、讲话和文章中呼吁使条约生效。	
	2009年1月30日	德国在柏林主办关于“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新需要和机会”的国际会议，亚普·拉马克大使应邀发表了演讲，会议讨论了该条约生效的前景。	
	2009年2月4日	2009年2月4日，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与法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共同发表关于安全政策的文章，欢迎美国承诺批准该条约。	
	2009年4月	2009年4月，德国外长弗朗茨-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出版的杂志《频谱》上发表一篇题为“裁军的新动力”的文章，强调条约必须早日生效。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德国协助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推广工作，为新闻科提供一个免费的专家，从2008年8月到2009年8月。	
意大利	2008年6月-2009年5月	意大利举办或共同举办了一些研讨会和讲习班，旨在促进该条约，其中包括2008年8月22日通过Majorana基金会在埃里塞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会议；2008年12月9日在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研究所关于“核不扩散和民用核能需求的生长”的集思广益会议；以及2009年4月16日和17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克服核危险”会议。 在华盛顿和罗马举行上述会议时，政治合作总干事、意大利外交部和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进行了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双边会晤。	
	2008年11月-2009年5月	意大利外交部长2008年11月12日与高级环境研究所签订协议，2009年1月26日与新技术、能源和环境研究所签订协议，目的是加强全国数据中心的活动及其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数据中心的联系。	
日本	2008年9月24日	日本采取了主动行动，在纽约共同举办关于该条约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支持会议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9年1月-3月	日本邀请有关国家的地震学专家参加培训课程，向他们提供了全球地震观测领域有关技术和知识的最新统计资料。	
墨西哥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墨西哥参加了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进行协商，旨在促进条约生效和加强核查制度，使其充分有效。	
	2008年12月2日	墨西哥是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63/8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荷兰	2008年6月-2009年5月	荷兰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在许多场合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发言。	
	2008年6月-2009年5月	荷兰提供的财务支助使得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能够参加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正式技术会议。这加强了委员会的普遍性质和发展国家的能力建设。	
新西兰	2008年9月24日	新西兰正式支持关于该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声明呼吁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使条约的生效	
	2008年12月2日	新西兰是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63/8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009年2月-5月	新西兰作为“维也纳10国集团”的成员和参与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的活动，共同撰写了一份文件，强调全面核禁试条约必须生效，并呼吁剩余的附件2国家尽快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2009年4月10日	新西兰一个议会代表团支持各国议会联盟第120次大会的决议，题为“推动核不扩散和裁军，确保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生效：议会的作用”，其中呼吁各国议会和剩余的附件2国家、特别是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国家的议会，施加压力，要求他们的政府这样做。	
挪威	2008年6月-2009年5月	挪威支持联大鼓励所有国家批准该条约的决议，并在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家发言中以及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中重复这一请求。	
	2009年2月26日	《禁止核试验：政治构想成为现实》一书在维也纳发行，作者来自瑞典、荷兰和挪威，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撰写联合前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言。	
	2009年3月24日	挪威国防研究所与挪威和哈萨克斯坦当局合作，在奥斯陆组织了一次关于核裁军的会议，其中也谈到了该条约。	
秘鲁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秘鲁继续在相关国际论坛通过公开声明和联合宣言，努力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菲律宾	2008年9月24日	外交部长阿尔韦托·罗慕洛和其他外长们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表了一项关于该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重申他们支持条约。	
	2009年2月	菲律宾同意被列入条约批准国的名单，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于2009年9月24日和25日在纽约召开一次关于促使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的会议。	
	2009年4月	2009年4月5日至10日，各国议会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120次大会，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关于“推动核不扩散和裁军，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议会的作用”的决议，该决议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波兰	2008年9月	波兰参加了关于条约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纽约联合国大会会议期间举行。波兰还支持通过关于条约生效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8年12月2日	波兰共同提出和支持关于条约生效的联大决议。	
	2009年4月-5月	在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工作会议上，波兰参加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阐述欧洲联盟的立场的讨论，包括欧洲联盟在一般性辩论中的联合声明。声明强调必须立即实施全面核禁试条约，并强调国际监测系统的效用，包括按照该条约规定建立一个自然灾害预警系统。	
葡萄牙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在有关多边论坛，葡萄牙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大韩民国	2008年9月24日	大韩民国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条约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支持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8年10月6-10日	大韩民国主办监测站操作人员和国家数据中心技术人员的联合区域技术方案，对象是国际监测系统监测站操作人员和国家数据中心的人员。	
	2008年10月16日	大韩民国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声明中，强调条约需要迅速生效，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这样做，特别是那些需要其批准才能使条约生效国家。大韩民国还强调必须保持暂停核试验，直至条约生效。	
	2008年11月8-16日	大韩民国主办了一次区域现场视察的介绍性课程，使与会者熟悉条约现场视察制度。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行秘书致欢迎词。	
	2008年11月24-26日	大韩民国主办了在汉城举行的大韩民国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第七次联合会议。会议重申条约系统的有效性和条约迅速生效的必要性。	
	2008年12月2日	大韩民国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63/87号决议。	
	2009年5月4日	大韩民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中,强调了条约立即生效,并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这样做,不要再拖延。	
罗马尼亚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在有关多边论坛,罗马尼亚利用一切机会,推动条约的生效。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罗马尼亚在所有有关的国际场合强调,必须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和强调必须使其生效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罗马尼亚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63/8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罗马尼亚完全支持欧洲联盟在联合国会议上的声明,呼吁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罗马尼亚经常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并参加所有的磋商,以期促进该条约和使其生效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罗马尼亚继续高度重视建立条约的核查制度,例如:罗马尼亚国家数据中心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在2008年组织的测试;罗马尼亚的专家协助拟订现场视察手册;罗马尼亚的国家数据中心参加国际数据中心的的活动,提交相关资料。	
	2008年9月24日	罗马尼亚积极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支持该条约和赞同部长级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	2008年6月-2009年5月	俄罗斯联邦继续奉行原则性政策,旨在条约的普遍参加,并积极参与关于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实际执行措施,以促使条约生效。	
	2008年6月-2009年5月	俄罗斯联邦继续在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多边论坛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互动,使条约成为国际法有效的工作文书。	
	2008年9月24日	俄罗斯联邦参加了2008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	
	2008年12月2日	俄罗斯联邦支持并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大会于2008年12月2日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63/87号决议。	
	2009年1月-5月	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一道进行准备和努力,2009年9月成功地在纽约举行促进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的会议。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瑞典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瑞典在所有有关多边论坛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2008年6月-12月	瑞典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发起的国际科学研究的倡议，该项目题为“全球参与实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系统的国际科学研究”。此外，瑞典国防研究局负责领导关于惰性气体的检测项目。瑞典政府支持瑞典国防研究局在这这方面的工作。	
	2009年1月-5月	瑞典协助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的项目，题为“剩余的附件2国家批准条约”。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在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进行讨论和研究，了解民间社会对条约的看法。该项目试图找出对话者认为在各自国家的重要的步骤，以便批准该条约。	
土耳其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土耳其作为捐助国提供了捐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试点项目范围内的技术会议。	
	2008年12月	土耳其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63/87号决议。	
	2008年10月	土耳其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63/73号决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年9月	外交大臣金·豪厄尔斯参加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的关于条约的部长级会议，支持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9年1月	联合王国一个议会代表团访问了维也纳，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讨论条约生效的前景和其他有关问题。	
	2009年4月	联合王国代表团积极参与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20次大会关于条约的决议的起草和通过工作。	
2. 多边			
2(b). 区域			
澳大利亚	2009年5月	澳大利亚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设在帕劳为太平洋国家举办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包括派专家在会上作报告。	
奥地利	2008年6月-2009年5月	奥地利主办关于条约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情况的若干区域讲习班和会议。	
	2008年9月29-30日	奥地利同哥斯达黎加在圣何塞举办了一次关于条约的区域部长级会议。	
捷克共和国	2008年7月-2009年5月	在捷克共和国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期间，进行了外联活动，以促使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把重点放在剩余的九个附件2国家，包括把条约生效作为所有有关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2008年9月	捷克共和国连同法国和瑞典的“三主席”(任欧洲联盟连续三年的主席),经欧洲联盟理事会批准,推出了支持条约生效的行动计划,其重点是使剩余的9个附件2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	
	2009年2月-3月	捷克共和国在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期间,拟定(捷克外交部长)给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所有剩余的附件2国家的信,该信以“三主席”意见书的方式递交。	
	2009年4月	捷克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时,理事会通过了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的声明,呼吁所有签署国派部长或更高级别官员参加2009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会议。	
	2009年4月	捷克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时,通过了一份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法国	2008年9月	在法国担任主席期间,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促使条约生效的行动计划。	
	2008年12月8-9日	在法国担任主席期间,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声明,特别要求普遍加入条约和完成核查制度,并通过欧洲联盟关于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的新行动方针的理事会结论,特别设想促使条约生效的新外交步骤。	
墨西哥	2008年6月3日	墨西哥支持通过AG/RES.2359(XXXVIII-O/08)号决议,题为“美洲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决议经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38次常会批准。	
	2008年12月	墨西哥支持在布鲁塞尔欧洲理事会提出的题为“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倡议,其中强调条约的普遍性,以及以透明和联系国际社会的方式完成核查制度的建立和尽早拆除所有的核试验设施。	
荷兰	2008年6月-2009年5月	荷兰协助执行欧洲联盟联合行动,以此支持条约。这项联合行动集中于核查系统,包括向非洲签署国全面参与和协助执行条约的监测和核查系统提供技术援助。	
新西兰	2009年4月	新西兰代表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于2009年4月在蒙古举行的联络点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鼓励作为紧急事项促使条约生效。	
菲律宾	2008年6月-2009年5月	菲律宾在区域一级支持核不扩散,特别体现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其行动计划在菲律宾担任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主席期间于2007年获得通过,而且菲律宾一直支持至今。该行动计划认识到加入像条约这样的国际文书对东盟成员及其合作伙伴的重要性。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内容	备注
葡萄牙	2008年6月-2009年5月	葡萄牙在有关场合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葡语国家不再拖延，立即批准。	
罗马尼亚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罗马尼亚在欧洲联盟框架内支持促使条约生效的所有意见书和倡议。	
瑞典	2008年6月-2009年5月	瑞典外交部裁军和不扩散司比约恩·斯卡尔大使参与欧洲联盟理事会连续三任主席(法国、捷克共和国和瑞典)促进条约的努力。例如，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2009年4月27日通过了这方面的一项声明。	
土耳其	2008年7月1-2日	土耳其主办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合作跨区域研讨会”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